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3 日立法院第7 屆第8 會期第14 次會議通過(公報初稿資料,正確條文以總統公布之條文為準)

修正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;並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四 條之二條文

第二十四條之一

經營仲介業務者,對於買賣或租賃委託案件,應於簽訂買賣契約書並辦竣所有權 移轉登記或簽訂租賃契約書後三十日內,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

經營代銷業務者,對於起造人或建築業委託代銷之案件,應於委託代銷契約屆滿或終止三十日內,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。

前二項受理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,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。

前三項登錄之資訊,除涉及個人資料外,得供政府機關利用並以區段化、去識別 化方式提供查詢。

已登錄之不動產交易價格資訊,在相關配套措施完全建立並完成立法後,始得為 課稅依據。

第一項、第二項登錄資訊類別、內容與第四項提供之內容、方式、收費費額及其 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二十四條之二

經營仲介業務者經買賣或租賃雙方當事人之書面同意,得同時接受雙方之委託, 並依下列規定辦理:

- 一、公平提供雙方當事人類似不動產之交易價格。
- 二、公平提供雙方當事人有關契約內容規範之說明。
- 三、提供買受人或承租人關於不動產必要之資訊。
- 四、告知買受人或承租人依仲介專業應查知之不動產之瑕疵。
- 五、協助買受人或承租人對不動產進行必要之檢查。
- 六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為保護買賣或租賃當事人所為之規定。

第二十九條

經紀業違反本條例者,依下列規定處罰之:

- 一、違反第十二條、第十八條、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者,經主管機關限期 改正而未改正者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二、違反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二十四條之二規定者,處新臺幣三 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三、違反第七條第六項、第十一條、第十七條、第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,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

鍰。

四、違反第七條第三項、第四項或第八條第四項者,應予停止營業處分,其期間 至補足營業保證金為止。但停止營業期間達一年者,應廢止其許可。

經紀業經依前項第一款、第二款或第三款處罰並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者,應按次處罰。

第二十四條之一、第二十四條之二及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施行日期,由行政院另定之。